

《集束弹药公约》 缔约国审议会议

5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

2018年9月3日至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7(j)

审查《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以及对于
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执行支助

执行支助股 20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执行支助股提交(2018年6月1日)

概要

主要目标： 按照缔约国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审议会议及此后的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并遵循缔约国通过《杜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确立的优先次序，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支持《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执行《公约》。

具体目标：

- 在主席领导《公约》工作的职责和任务的所有方面，为主席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意见；
- 通过《公约》执行机制和担任相关职务者为所有缔约国提供支持，并支持赞助方案和各专题工作组；
- 建立一个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相关专门知识和做法资料库，以便为各个缔约国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
- 为《公约》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编写和保存记录，并编写和保存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
- 促进缔约国与其他相关行为方之间的沟通、合作与协调，维持公共关系，包括努力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宣传《公约》的其他工作；
- 在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上，充当缔约国与国际社会之间的交流平台。



- 预期成果：
- 主席按照缔约国的授权有效地领导了《公约》工作；
 - 执行机制和担任相关职务者按照缔约国的决定履行了职责；
 - 应要求举行和切实高效地组织了缔约国会议及其他非正式会议，包括通过赞助方案为与会提供便利；
 - 缔约国采取行动履行了促进普遍加入、销毁储存、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援助受害者、国际合作与援助、透明度措施和国家执行措施方面的义务，并能够报告义务履行情况；
 -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使缔约国能够切实高效地开展工作；
 - 有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预算： 475,362 瑞郎

一. 《集束弹药公约》

1. 《集束弹药公约》是一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而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任何集束弹药的法律文书。《公约》还建立了一个合作与援助框架，以确保向幸存者及其社区提供适当的援助、清理受污染地区、提供减少风险教育和销毁储存。
2. 《集束弹药公约》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在爱尔兰都柏林通过，2008 年 12 月 3 日在挪威奥斯陆签署，并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约》通过 10 年、生效 8 年后，共有 120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其中缔约国 103 个，签署国 17 个。
3. 缔约国通过批准或加入《集束弹药公约》，承诺绝不使用、生产、储存或转让集束弹药。此外，缔约国还承诺：在 8 年内销毁现有储存；10 年内完成受污染土地的清理工作；开展减少风险教育；援助受害者；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技术、物资和资金援助；采取透明度措施；采取国家执行措施；以及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二.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的任务

4. 《公约》缔约国规定的执行支助股的任务授权界定了执行支助股的工作和职责，除其他外，包括以下方面：
 - (a) 协助主席全面履行主席职务，为专题协调员的工作提供支助，为《公约》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进行筹备、提供支助和采取后续行动；
 - (b) 在《公约》执行方面向各个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
 - (c) 建立并维持相关技术专门知识和做法的资料库，并应缔约国请求提供这类资料；
 - (d) 促进缔约国与其他相关行为方之间的沟通、合作与协调，维持公共关系，包括努力推动普遍加入《公约》；

(e) 为《公约》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保存记录，并保存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

(f) 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协助下，安排创建赞助方案，并为方案提供指导、投入和支助。

三.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 2019 年工作计划的前提

5. 根据缔约国 2015 年 9 月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第一次审议会议上作出的关于执行支助股《财务程序》的决定，将此工作计划分发给所有缔约国，供其按要求在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的缔约国第八次会议 60 天前审议。拟议的 2019 年工作计划阐明了执行支助股将在这一年依照该股的任务及执行支助股 2016-2020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开展的主要活动，缔约国已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上批准该工作计划和预算。这份 2019 年工作计划草案已经过协调委员会审查与核准。

6. 此外，执行支助股 2019 年工作计划是根据《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和预期成果制订的，将继续用于在 2020 年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监测《公约》各主要成果领域的执行进展情况。一些行动旨在确保缔约国及时履行其《公约》义务，特别是因为在第一次审议会议结束至第二次审议会议举行这一时期，许多缔约国都将面临销毁储存和清理受影响地区遗留集束弹药方面各自的法定最后期限。

四.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工作重点

7. 为了完成任务，执行支助股根据缔约国正式会议作出的决定，确定了工作重点并制订了年度工作计划。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这项计划旨在 2020 年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继续努力推动《公约》各项规定的有效实施。

8. 根据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决定，以及随后的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2019 年，执行支助股将按《公约》各主要专题领域的规定，优先直接和通过各专题工作组向缔约国提供支助：

A. 向主席和协调委员会提供支持

9. 执行支助股将通过下列活动支持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完成其任务：

(a) 帮助协调与《公约》正式的缔约国会议及其他非正式会议有关的工作，以及完成这些会议部署的工作；

(b) 支持主席和候任主席在任期内全面有效领导《公约》的工作，包括筹备和召开正式会议及非正式会议，提供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和分析，以支持缔约国的工作；

(c) 为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的东道国(如果第九次会议不在日内瓦举行)提供会议后勤和组织方面的支持；

(d) 就将在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上提交的《集束弹药公约》年度进展报告为主席提供协助。

B. 在普遍加入方面提供支持

10. 执行支助股将支持普遍加入专题工作组协调员和缔约国努力增加《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数量；进一步促进《公约》并加强遵守和执行《公约》确立的规范，为此将采取以下行动：

- (a) 支持协调员发现可能的缔约国；
- (b) 就以往和当前普遍加入工作提供概况和背景信息；
- (c) 协助协调员开展工作及与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外联活动；
- (d) 支持协调员组织举办专题会议、研讨会和学习班；
- (e) 共享可用资源/工具，并为批准/加入之前需要援助的签署国和非缔约国提供实际援助。

C. 在销毁库存和储存方面提供支持

11. 执行支助股将通过下列行动支持销毁储存问题工作组和各缔约国执行第三条：

- (a) 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为负有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提供所需的相关技术专门知识，重点是截止日期为 2019 年和 2021 年的缔约国及可能赶不上《公约》规定的截止日期而需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
- (b) 视需要协助报告执行第三条方面所取得进展、所面临挑战及援助需求；
- (c) 协助将须履行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在透明度报告中提出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请求转交缔约国和其他有能力提供支持的利益攸关方；
- (d) 协助推行国别办法或国家联盟，以便在执行第三条义务方面需要协助的缔约国能够赶上规定的截止日期
- (e) 增进交流高效、安全、高成本效益且无害环境的销毁储存做法的信息；
- (f) 为可能赶不上《公约》规定的截止日期而需编写并提交第三条义务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支持。

D. 在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方面提供支持

12. 执行支助股将通过下列行动，支持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工作组协调员和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

- (a) 提供缔约国所需的相关信息和促进适当的技术专门知识的交流，以协助缔约国开发高效、安全、高成本效益且无害环境的清理做法；
- (b) 在与第四条义务有关的方面促进沟通，以鼓励基于证据的报告和按时履行义务；

(c) 协助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公约》第四条义务更多开展有针对性的合作，重点是截止日期为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缔约国；

(d) 协助推行国别办法或国家联盟，以便在执行第四条义务方面需要协助的缔约国能够赶上规定的截止日期；

(e) 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为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提供所需的相关技术专门知识，重点是截止日期为 2020 年的缔约国及可能赶不上《公约》规定的截止日期而需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

E. 在援助受害者方面提供支持

13. 执行支助股将通过下列行动，支持援助受害者工作组和须履行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

(a) 提供缔约国所需的相关信息和促进适当的技术专门知识的交流，以协助缔约国提高为集束弹药受害者及其他残疾人所提供援助的数量和质量；

(b) 促进关于高成本效益的良好做法的信息交流；

(c) 鼓励让受害者在更大程度上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

(d) 协助推行国别办法或国家联盟，以便在执行第五条义务方面需要协助的缔约国能够赶上规定的截止日期；

(e) 协助推行援助受害者的综合方法，提升与其他《公约》及整个残疾领域的合作。

F. 支持在国际合作与援助方面提供支持

14. 执行支助股将通过下列行动，支持国际合作与援助工作组协调员和各缔约国：

(a) 便利沟通，以鼓励强化缔约国之间及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便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公约》义务；

(b) 通过提升信息、最佳做法和分担挑战以及开展技术、资金和专门知识交流促进合作与援助；

(c) 便利请求援助的缔约国与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交流信息，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利用稀缺资源，并确保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d) 协助推行国别办法或国家联盟，促进通过协调且有针对的合作全面执行《公约》。

G. 在透明度措施方面提供支持

15. 执行支助股将通过下列行动，支持透明度措施协调员和各缔约国：

(a) 定期强调透明度报告共享之信息对于有效执行《公约》的重要作用，以鼓励更多缔约国及时提交优质报告；

(b) 视需要为缔约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

- (c) 协助后续工作并监测初次和年度透明度报告的提交；
- (d) 协助促进以报告为重要工具，看清挑战，衡量进度并支持合作与援助；
- (e) 促进交流关于最佳和成本效益最高的报告提交做法的信息；
- (f) 提供第七条报告所载信息的分析总结，以促进切实利用报告，并特别强调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九条规定的义务。

H. 在国家执行措施方面提供支持

16. 执行支助股将通过下列行动支持国家执行措施协调员和各缔约国：
- (a) 促进沟通并传播现有工具，以鼓励更多的缔约国履行第九条义务；
 - (b) 视需要协助监督缔约国履行第九条义务并为缔约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
 - (c) 提供支持，以增进国家行为方对《公约》第九条义务的认识，使国家军事理论、政策和训练活动符合规定。

I. 宣传

17. 为提升《公约》相关信息的提供和传播，执行支助股将：
- (a) 管理、维护和定期更新《公约》的官方网站和社交媒体账户，以确保高质量、及时地传播有关《公约》的信息；
 - (b) 协助各缔约国、非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与所有其他相关行为方、组织和机构之间的沟通，并维持公共关系；
 - (c) 视需要制作《公约》相关出版物和其他宣传材料。

五. 预期成果

18. 执行支助股希望通过 2019 年向缔约国提供的支持，促成以下成果：
- (a) 执行机制和担任相关职务者按照缔约国的决定履行了职责；
 - (b) 视需要举行和切实高效地组织了缔约国会议及其他非正式会议，包括通过赞助方案为与会提供便利；
 - (c) 缔约国采取行动履行了促进普遍加入、销毁储存、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援助受害者、国际合作与援助、透明度措施和国家执行措施方面的义务，并能够报告履行义务的情况；
 - (d)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使缔约国能够切实高效地开展工作；
 - (e) 缔约国加强了伙伴关系，尽最大可能发展国别国家联盟的伙伴关系；
 - (f) 有更多国家加入《公约》。

六. 2019 年的活动、产出和成果

成果 1: 执行机制和担任相关职务者按照缔约国的决定履行职责。

产出 1.1: 主席收到履行职能所需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活动 1.1.1: 协助主席与全面履行其为实现《公约》目标相关的职务。

活动 1.1.2: 通过起草执行工作的最新报告、情况分析和其他实用文件和工具，提供实质性支持。

活动 1.1.3: 为《公约》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进行筹备、提供支助和采取后续行动。

产出 1.2: 专题协调员获得足够的咨询意见和支助，能够指导缔约国履行义务。

活动 1.2.1: 按照专题协调员和各工作组基于《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确定的优先事项为之提供支持。

活动 1.2.2: 代表专题协调员为正式和非正式会议进行筹备和提供支助，包括编写相关文件。

活动 1.2.3: 应协调员和各工作组要求开展后续活动。

活动 1.2.4: 保存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

成果 2: 视需要举行和切实高效地组织缔约国会议及其他非正式会议，包括通过赞助方案为与会提供便利。

产出 2.1: 主席、协调委员会和各工作组获得必要的咨询意见和支持，以确保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取得成功。

活动 2.1.1: 提供主席、东道国和协调委员会举办缔约国第九次会议所需的实质性支持。

活动 2.1.2: 视需要为筹备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开展考察活动。

产出 2.2: 主席、协调委员会和各工作组在组织与实现《公约》目标相关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方面得到所需的咨询和支持。

活动 2.2.1: 应要求筹备和召开《公约》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

活动 2.2.2: 应请求为《公约》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产生的任务保存记录并开展后续行动。

产出 2.3: 由于有运作良好的赞助方案，越来越多的缔约国和其他感兴趣的¹国家参加会议。

活动 2.3.1: 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协助，按协调委员会设置的标准管理赞助方案。

成果 3: 缔约国采取行动履行其促进普遍加入、销毁储存、清理和减少风险教育、援助受害者、国际合作与援助、透明度措施和国家执行措施义务，并能够报告义务履行情况。

产出 3.1: 缔约国获得足够的咨询和支持，能够履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所载承诺。

活动 3.1.1: 为各国提供咨询及相关的技术专门知识。

活动 3.1.2: 为各国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信息、工具和资源。

活动 3.1.3: 促进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公约》执行方面的进一步彼此合作。

活动 3.1.4: 应国家请求，派遣支助特派团，为执行《公约》的核心承诺提供技术支持。

活动 3.1.5: 应请求举办讲习班，将《公约》核心承诺作为区域或专题重点。

产出 3.2: 缔约国获得足够的咨询和支持，能够报告其《公约》义务。

活动 3.2.1: 视需要定期向缔约国发送提醒并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以协助提交初次和/或年度透明度报告及逾期报告的后续工作。

活动 3.2.2: 促进关于最佳和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报告提交做法的信息交流。

活动 3.2.3: 鼓励提高缔约国的及时报告率和透明度报告的质量。

活动 3.2.4: 促进以报告为重要工具，看清挑战，衡量进度并支持合作与援助。

成果 4: 与《公约》有关的相关知识产品、专门知识和信息有助于缔约国切实高效地开展工作。

产出 4.1: 缔约国代表更加了解《公约》。

活动 4.1.1: 应请求为新缔约方的代表提供深入情况介绍。

活动 4.1.2: 便利沟通，以鼓励强化缔约国之间及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加快全面执行《公约》。

活动 4.1.3: 通过加强信息、最佳做法和挑战的共享，以及开展技术、资金和专门知识的交流，促进合作与援助。

活动 4.1.4: 建立并维持一个相关技术专门知识和实用与分析工具的资料库。

产出 4.2: 及时为缔约国提供有关《公约》及其运行情况的资料。

活动 4.2.1: 编发与《公约》有关的出版物和其他必要的宣传材料。

活动 4.2.2: 管理、维护并持续更新《公约》官方网站，借助电子邮件、社交媒体、新闻通讯和《公约》网站等不同工具提供关于《公约》的实质信息。

活动 4.2.3: 酌情宣传《公约》会议产生的决定和优先事项。

成果 5: 缔约国强化了伙伴关系，尽最大可能发展国别国家联盟的伙伴关系。

产出 5.1: 缔约国得到所需支持，能够加强伙伴关系，以国别国家联盟最为理想。

活动 5.1.1: 支持受影响的缔约国和/或专题协调员召开会议，并应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工具和资源。

活动 5.1.2: 需要援助的国家、捐助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共享，以提升现有伙伴关系或创造新伙伴关系，从而促进执行《公约》。

活动 5.1.3: 应国家请求派遣支助特派团。

成果 6: 有更多国家加入《公约》。

产出 6.1: 普遍加入协调员和缔约国得到有关就《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所述普遍加入《公约》的承诺采取行动所需的支持。

活动 6.1.1: 支持工作组召开会议, 并提供所需的背景资料。

活动 6.1.2: 应请求协助协调员的外联与后续工作。

活动 6.1.3: 应国家请求派遣支助特派团。

活动 6.1.4: 应请求组织一或两次以区域为重点的有关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讲习班。

活动 6.1.5: 为批准/加入之前请求援助的签署国和/或非缔约国提供现有工具和实际援助。

七. 假设

缔约国提出并通过的 20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与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的五年工作计划相比无重大修订。

缔约国及时为执行支助股开展工作计划所列的工作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缔约国确保供资水平符合商定的执行支助股本年工作计划的需要。

实现密切协作, 所有相关行为方(缔约国、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各尽其职, 这是因为执行支助股规模很小, 所有行动必须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

八. 执行支助股 2019 年预算

费用	2019 年	注
薪金	353,362	股长和一名执行支助专家全职工作, 由半职工作的一名执行支助助理从旁协助。
社保	65,000	年薪的 20%, 包括强制性意外和旅行保险。
宣传	6,000	网站维护、《集束弹药公约》宣传材料、出版物、咨询等。
差旅	44,000	参加《公约》会议, 加上工作人员应要求到出差。年均差旅 9 次, 经济舱。
其他执行支助费用	7,000	咨询、房间租金、讲习班、餐饮等
共计	475,362	
行政费用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实物	包括租用办公室、内部控制系统、赞助方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费用等

预算说明

- 由于第三条第三批最后期限于 2019 年到期，第四条第一批最后期限即将于 2020 年到期，2019 年活动量预计有所增加。
 - 每年预计的 9 次旅行，包括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 4 次长程和 5 次短程经济舱机票。
 - 除其他外，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实物捐助的货币价值将取决于协调员举行会议的频率、缔约国及若干其他变量。
-